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及**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姚戈先生(「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自2020年1月17日起生效；及

2. 何文義先生(「**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彼自身業務，自2020年1月17日起生效。

姚先生及何先生各自確認，其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無須就有關其辭任的事宜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姚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職位將懸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姚先生及何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本公司須至少設置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至少設置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及何先生辭任後：

1. 董事會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資格；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不會包括具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無成員，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務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規定盡快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規定，無論如何於三個月內增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0年1月17日起生效)：

1.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36-138號金門商業大廈3樓301-303室；及
2. 本公司的電話號碼變更為：(852) 3105 8968，而本公司的傳真號碼變更為：(852) 2381 3938。

承董事會命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洪流

香港，2020年1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施志雄先生。